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垣志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則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垣志（下稱抗告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12號裁定（即原裁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月；惟抗告人於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且依抗告人之個人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已足以達防衛社會之效果，原裁定未審酌上情，所定之刑不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請參酌其他法院對觸法者所定較輕之刑，重新定抗告人之應執行刑，為此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並從輕量刑，讓抗告人得以早日重返社會、重新做人云云。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

01 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
02 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
03 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04 不當。

05 四、經查，抗告人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共9罪，先後經法院各判
06 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原審並參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
07 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抗告人請求檢
08 察官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3、5、7至9
09 所示之罪各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
10 為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為加重竊盜罪，
11 各罪間犯罪時間界於111年2月至112年2月間相距非遠、犯罪
12 之性質同為施用毒品及財產犯罪，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
13 部性界限、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之高低，及比例原則、公平
14 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
15 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
16 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抗告
17 人之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一節，業據
18 原裁定說明甚詳，且經本院核閱卷證屬實，並無違反外部界
19 限、內部界限、比例原則或罪責相當原則之處，自應維持。

20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
21 共9罪，其刑期加總為有期徒刑4年5月（53個月），原裁定
22 酌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39個月），並無違反外部
23 界限之情形，且所定刑期已減輕甚多刑度，距外部界限已經
24 有一定之差距，堪認原審已基於恤刑之理念，在裁定中為抗
25 告人大幅度之折減，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責相當原則之
26 處；本案原裁定已審酌抗告人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距非
27 遠、犯罪性質同為施用毒品及財產犯罪，並考量比例原則、
28 公平正義原則、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
29 之可能性，及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酌定其執行刑為有
30 期徒刑3年3月，已兼顧前述定執行刑所欲達到之整體法律目
31 的，經核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之理念，自屬法院自由裁量職權之行使，本院即不得任意指
為違法。至抗告人援引之其他法院之裁定，與本案並不相
同，本不得比附援引，原審法院亦不受其拘束得本於法律賦
予之職權予以適當裁量，自不能以此認為原審裁定有何違法
或不當之處；從而，抗告人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李政庭

法官 王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蘭蕙